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出具二审判决书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洲际油气”）为上诉人、原审被告。
-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：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案件中已披露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约 3 亿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与晟视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

1、2018 年 11 月 9 日，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视公司”）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高院”）起诉洲际油气，请求洲际油气作为债务人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泷洲鑫科”）的连带保证责任人，对其未偿还的贷款 3 亿元本金及利息、逾期罚息及复利、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至实际偿还借款本息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。2019 年 3 月 21 日，北京高院裁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三中院”）对本案具有管辖权，并将本案移送至北京三中院处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对外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及诉讼和解的公告》。

2、北京三中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洲际油气向晟视公司偿还本金 3 亿元及逾期利息，洲际油气在承担上述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泷洲鑫科追偿。本案的受理费 1,873,190 元亦由洲际油气承担。同时驳回晟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对外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。

二、相关案件目前情况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190,050 元，由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

本次进展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